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非全資子公司的餘下33.3%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與蘇格蘭皇家銀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蘇格蘭皇家銀行已同意出售華英證券的33.3%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華英證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33.3%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華英證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股權轉讓協議計算的收購事項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華英證券33.3%股權，並因此為其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蘇格蘭皇家銀行為於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蘇格蘭皇家銀行為於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相關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本公告日期，華英證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33.3%權益。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與蘇格蘭皇家銀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蘇格蘭皇家銀行已同意出售華英證券的33.3%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華英證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7年7月6日

訂約方

- (i) 蘇格蘭皇家銀行（作為賣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蘇格蘭皇家銀行已同意出售華英證券的33.3%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54,00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ii)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未來發展；(iii)收購事項之潛在協同作用；(iv)根據估值報告股權於基準日的估值人民幣372,000,000元；及(v)收購事項之近期可資比較交易而釐定。

先決條件及付款

收購事項須待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相關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代價將由本公司於交割之日以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

股權估值

鑑於估值報告採納收入法，其涉及華英證券的盈利預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報告內的股權估值構成盈利預測。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估值報告內使用的會計政策／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作出報告，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會計政策／貼現現金流量已根據所採納基準及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撰。審計師函件請見附錄一。董事會確認有關溢利預測乃是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董事會函件請見附錄二。

就收入法採納的主要假設

於估值報告內使用的主要假設（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華英證券在2015年12月31日后持續經營；
- 華英證券完全是遵守有關的法律和法規合法經營的；
- 華英證券提供的財務報表和其他各項基礎資料均真實可靠；
- 華英證券歷年財務資料所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是一致的；
- 華英證券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現行法律、法規、政策和經濟環境無重大改變；
- 現行的信貸、利率、匯率及市場行情無重大變化；
- 華英證券的各項業務，經營計劃的實施無重大失誤；
- 華英證券的市場渠道和客戶不發生重大變化；
- 華英證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其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華英證券各年現金流均勻流入；
- 本次評估結果基於華英證券充分利用其現有的資本規模，未考慮增加投資擴大規模可能形成的收益；
- 本次評估不考慮本次經濟行為實施后對企業的影響；

-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上述假設條件為本次評估結論成立的前提，當期后的實際情況與本次假設條件產生較大差異時，將導致本次評估結果不成立。

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意見

已於本公告作出聲明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計師
江蘇中天	評估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江蘇中天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於本公告日期：

- a) 彼等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b) 彼等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華英證券於中國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鞏固其於華英證券控制權及加大其於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的良機，理由如下：

1. 董事會相信，與傳統經紀業務相比，投資銀行業務將很可能成為證券公司於日後的主要增長動力。此外，在利好政府政策推動下，投資銀行業務預期會取得發展。
2.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華英證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會認為此將有助更好地對華英證券實行本公司的經營理念及策略。
3. 優惠購買價乃因（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蘇格蘭皇家銀行之磋商、蘇格蘭皇家銀行於磋商時之業務方向及對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深入調查而產生。董事對可資比較市場收購進行若干研究並一直監控華英證券之估值。經磋商購買價為人民幣354,000,000元，相當於擬轉讓股權應佔華英證券於二零一五年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1.21倍。經對比其他市場交易，董事認為，交易之代價對本公司有利，因此，本公司應敦促完成該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華英證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華英證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33.3%權益。其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股票及債券的承銷與保薦。

下表載列華英證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109,206.49	135,164.34
稅後淨利潤	80,566.86	100,664.93
資產淨值	881,662.35	982,327.28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從事以下主營業務：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與保薦及直接投資等。

有關蘇格蘭皇家銀行的資料

蘇格蘭皇家銀行為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一間總部位於愛丁堡的英國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蘇格蘭皇家銀行於收購華英證券的初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66,4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股權轉讓協議計算的收購事項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華英證券33.3%股權，並因此為其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蘇格蘭皇家銀行為於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蘇格蘭皇家銀行為於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相關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蘇格蘭皇家銀行收購華英證券33.3%股權
「基準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即估值報告所用的基準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收購事項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蘇格蘭皇家銀行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及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予收購的華英證券33.3%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蘇格蘭皇家銀行就買賣華英證券33.3%股權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英證券」	指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66.7%權益及蘇格蘭皇家銀行擁有33.3%權益
「江蘇中天」	指	江蘇中天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估值委任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蘇格蘭皇家銀行」	指	蘇格蘭皇家銀行公眾有限公司，一家在蘇格蘭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報告」 指 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江蘇中天就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股權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17年7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焰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清元女士、李柏熹先生及盧遠矚先生。

關於計算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檢查江蘇中天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有關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33.3%股權於2015年12月31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方式。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無錫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所作出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入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收購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餘下33.3%股權而將予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7月6日的公告（「公告」）。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由其決定及載於公告中「就收入法採納的主要假設」一節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此等責任包括採取恰當的程序編製估值中所載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並採用恰當的編製基礎和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方式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且計劃和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就計算方式而言）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取得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只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檢查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有關，故在其編製時並無採用 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計算方式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7月6日

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一間非全資子公司的餘下33.3%股權

我們謹此提述江蘇中天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於2015年12月31日對於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33.3%股權之市值進行估值（「估值」）。由於估值採用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溢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可適用。

我們已與獨立估值師就各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並已審閱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發出的報告，內容有關就計算方式而言，評估是否妥善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我們認為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謹啟

2017年7月6日